

正本

#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 
電話：02-25953856  
傳真：02-25991052  
電子信箱：[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](mailto: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)  
承辦人：林家瑜(分機 127)

受文者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國藥師平字第 1011672 號

附件：FDA 藥字第 1010053577 號函

主旨：檢送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函知藥師法第 9 條規定乙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 周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27877498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鄒孟珍 27878000#7466

電子郵件信箱：mctsou@fda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1005357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貴會會員經除名後繼續執業，是否有違反藥師法第9條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1年8月8日(101)北市藥師萬字第101161號函，兼復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8月16日(101)國藥師平字第1011436號函。
- 二、查藥師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藥師非加入所在地藥師公會，不得執業。是以，倘有藥師因違反公會章程而遭除名，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，否則繼續執業即不符本條規定。惟同條文第2項規定藥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局長 康照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